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擴增雙語計畫代理教師甄選 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二)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、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- 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。

二、甄選名額

代號	甄選類科	甄選 名額	缺額 性質	聘期	備註
01	高中部 英文科 代理教師	1	非實缺 (編制外)	115 年 2 月 1 日(或 自實際聘任日)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止	一、備取若干名。 二、所列高中部錄取聘 任人員，視需要須 於 114 學年度兼授 國中部相關課程。 三、錄取聘任人員視需 要須協助各組行 政工作。

三、簡章公告

(一) 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二) 如前次招考無人錄取，第二、三次招考公告時間如下：

- 1、第二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13：00 前。
- 2、第三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13：00 前。

(三) 公告方式：

- 1、本校網站 (<https://cyhs.tc.edu.tw>) 。
- 2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tc.edu.tw/>) 。
- 3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 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
甄選順序	報名資格
第一次招考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（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）。
第二次招考	1、具有「第一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 2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三次招考及以後	1、具有「第一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 2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(第三次招考及以後，1.2.3.請具備任一資格)
----------	---

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- 1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。
- 2、具教師法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。
- 3、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，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
六、報名時間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：114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08：00 至 10：00 止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08：00 至 10：00 止。
- (三) 第三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08：00 至 10：00 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及網路報名不予受理，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名（或委託報名）並接受資格審查，未符應考資格者，依規定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三樓人事室。
- (三) 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表件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：
 - 1、國民身分證（影本，正本繳驗後退還）。
 - 2、甄選報名表（正本，請自行貼妥相片並填寫各項資料）。
 - 3、准考證（正本，請自行貼妥相片並填寫姓名及報考類科）。
 - 4、切結書（正本）。
 - 5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（正本）。
 - 6、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（正本）。
 - 7、資格證明文件（正、影本）：
 - (1)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檢附合格教師證。
 - (2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表。（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」或「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及「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，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）
 - (3)大學以上畢業者，檢附學歷證件。
 - 8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（正、影本）（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。

- 9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正、影本；無則免附）。
- 10、如為身心障礙人員，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（正、影本）。
- 11、如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，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可使用電子謄本）。

(四)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「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」，於下列時間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教務處，並來電確認。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（教務處傳真：04-22738790）：

- 1、第一次招考：114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 前。
- 2、第二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10：00 前。
- 3、第三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 前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資格審查通過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教學演示及評審委員詢答。
- (二) 教學演示及評審委員詢答：教學演示（試教）成績佔 60%、評審委員詢答（口試）成績佔 40%。

1、教學演示（試教）為現場抽題(試教教學用書請自備)，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，委員提問 5 分鐘，口試時間 8 分鐘。各類科應試者於排定各梯次報到時間到報到區等候唱名（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）。考場僅提供黑板、粉筆、板擦，不提供其他電源使用。

科目	高中部 英文科
版本	108 課綱三民甲版 第二冊
範圍	現場抽題

- 2、請以全英語或雙語進行教學演示。
- 3、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，教學演示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，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，隨即進行評審委員詢答，詢答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，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，應立即結束離場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
- 1、第一次招考：114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 前。
 - 2、第二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13：00 前。

3、第三次招考：115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前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(三) 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到，未親自報到者，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各科試教及口試時間、試場分配暨試場規則等考試事宜，於下列時間公告本校網站：

1、第一次招考：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前。

2、第二次招考：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13：00前。

3、第三次招考：115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前。

十、教師義務

(一) 開放觀課：113學年度每學期至少觀課1堂，授課前一週應先提供教學演示教案與專家學者討論，觀課時需同意授權並全程錄影。

(二) 學習檔案總評：整理整學年度參與工作坊、自主增能研習、教學演示教案、學生回饋心得、課程設計、相關影音資料等，彙整為電子檔學習檔案，學期末需配合學校進行成果發表。

(三) 113學年度教師需參加自主增能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研習至少18小時。

(四) 教師法規範之相關義務。

十一、錄取、成績查詢及榜示

(一) 錄取：

1、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總成績同分時，再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，試教成績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決定之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。

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必要時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。

2、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 成績查詢：成績於下列時間公告，不另以書面通知，請由本校網站進入查詢：

1、第一次招考：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16：00前。

2、第二次招考：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前。

3、第三次招考：115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16：00前。

(三) 榜示（公告錄取暨擬聘任人員名單）：

1、第一次招考：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18：00前

2、第二次招考：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18：00前。

3、第三次招考：115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18：00前。

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

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：

1、第一次招考：114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16：00 至 17：00。

2、第二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 至 17：00。

3、第三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6：00 至 17：00。

(二) 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，填妥申請書，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 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1、要求重新評閱。

2、申請閱覽試卷。

3、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
4、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

5、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十三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

(一)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下列時間報到應聘，逾時未報到者，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：

1、第一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08：00 至 10：00。

2、第二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08：00 至 10：00。

3、第三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08：00 至 10：00。

(二) 錄取擬聘任人員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(三)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。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四) 報到應聘者，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（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）；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，取消擬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。

十四、附則

(一) 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

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擬聘任資格；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：

- 1、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2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3、冒名頂替者。
- 4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5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6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7、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- 8、非現職教師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。

(二) 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：

- 1、教務處：04-22704022 轉 110、111（甄選疑義、成績複查）。
- 2、人事室：04-22704022 轉 180、181（報名資格、榜示及報到疑義）。

(三) 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，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訴，申訴專線：04-22704022 轉 106；申訴信箱：lolongfu@cyhs.tc.edu.tw 或 411036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 1 號秘書室。

(四) 申訴時，應敘明下列事項，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：

- 1、應考人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報考科別、甄選證號碼。
- 2、申訴事實。
- 3、申訴理由：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- 4、請求事項。
- 5、年月日。

(五)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隨時公告之。